

丹鶴叢書

北山抄 三下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年 月 日 署 所

返上任符如之

位

望其椽閣

右當年給二合可被任之狀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署 所



二合請文如之親王大臣不勘先給巡玉或說親王  
隔年納言隔四年給之申名替之時右狀必加云  
二合之字但親王巡給云其可當之年申之  
后腹有別巡給或有別給有別給者不  
預別巡給

位：

望：

右依太年獻立節舞姬當年給二合可被任之狀所請如件

年月日署所

太年獻立節之者參議以上皆給二合陝名之時必有獻立節之文安和二年  
初有此事

一分請文淮上可知但右狀加一分字若申太宰凡諸國檢非違使郡司等者又有代字謂之他色郡司加擬申文之或有越次例云雖當

小山

年給一分召後有未補字給二合之年不申之但大臣給有一分二人

請被下宣旨其掾位姓戶名從當年計歷狀

右件ム九以太其年給其年月所被任也而不給籍符之間二年空暮仍准前例從當年可被計歷之狀

所請如件

年月日署所

未給任符之前若有申計歷之者給主申之即計歷由作載官符或云正員不載只不取闇也又云共不載之以官符副任符云可尋雖不

給任荷及三年者申之云々不名替可秩滿之時可申欵任荷生後非國解不申之

給數

內給三分二人	二分三人	一分廿人
院官男女爵各一人 <small>東宮无女爵</small>		三分一人
二分一人	一分三人	
大臣二分一人	一分二人 <small>太政大臣三人</small>	一分一人
親王及納言以下	二分一人	親王巡給也 <small>后腹有別給</small>
年給外有別給		皆依宣旨或又預
女御依宣旨尚侍	二分一人	預之
尚侍二分一人	一分一人 <small>每年二合</small>	

過親王不可然  
云々可勘  
典侍以下有一分一人

裡書

四所籍者、內豎、校書殿、大舍人、進物所欵

大臣候御前、納言執筆例、天慶五年三月廿九日、左納言執筆、右納言執筆

大臣候御前、納言執筆例

天慶五年三月廿九日

月

七

日

同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任大臣

左方

後獨候

此日

候氣色占之

同十年正月廿七日、依例

左方

右

大

將

相

並

候

御

前

直

元

初

閏

白

左

大

臣

始

行

之

後

稱有所勞讓右大臣令奉仕

右裡書也

定受領功過事

人名 國名 不書國字、  
四位加朝臣、

請調庸惣返抄四箇年、合格、

陸奥、山羽、西海道

者、隨其年限、可稱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某年、

當任三年、某年、

雜米惣返抄四箇年、合格、或國元之、

其年、已當任、越前、加賀、加調庸、

若有一本為旁注、或頭昏、

勘済稅帳四箇年、合格、有旧帳國八年為合格、

勘旧帳者注其任其年、

若有云、九四  
字一本為旁注

勘済用

勘済用途帳云  
陸奥山羽兩國

前司任終一年、某年、

當任三年、某年、

封租抄四箇年、同上、

若稅帳年限不同、又  
注限付或國元之、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

不注火數只加餘字  
年別若干斛、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

斛、若干斛別功云、近例、任終年折不載付勘

畢帳、仍主稅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解由

使文勘文矢委細、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申

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折無所見之由、勘文生

時、削其注也、

山城志广尾張  
丹波安藝長門  
對馬壹岐  
以上八ヶ國无  
新不動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率分リリ無久

陸奧土羽西海道無率分勘文、

齋院禊祭斬リイ

或國未進、

之、

志廣飛驛土羽  
陸奥佐渡隱岐

西海道以上國

當齋院禊祭斬

陸與元率分云

昆布率分有久

云、而大膳職有

可尋也、

依宣旨雖加進終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又

有依宣旨召興司勘文、云、

本小字

勘解由勘文无過、

本小字

義濃依不申不與狀無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叙位除目之間、勒所濬功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勘、上卿下弁官令二寮并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初

入奏聞之、經叡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呈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錄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兵倅人所、勘文大若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之、議始之後、大臣奏可令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申一納言、納言仰弁令奉調度文書、仰倅人令奉續紙硯等、官硯副勘文奉之、參議一人見案所司勘文等、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寮大勘文、見合申文勘文、下注太宰管國不共二字承在此同件大勘文勘立前任功過、謂之多計久良戶、前司若勘公文者、雖越載任勘畢時例主稅寮如之、但勘解由勘文不矣、太宰管國无二寮勘文、若无其誤、注生以府解定之、申文只統勘解由勘文、若无其誤、注生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是为合格、或其

不置任終年済米之國、若中絕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勘之、雜米者不置任終年、當済勘済、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司卒太國或雖勘済畢、勘次汉主稅寮勘文注勘済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稅帳前司任三年、若有未勘旧帳之國、加彼帳四年、勘八箇年為合格、若不勘為過耳、但過之多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佗可効之、封次注新委不動穀、官符別功明其若有租抄同調庸、次注新委不動穀、色目、精別書之、若有別功、注付此次、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為功事、注更不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交替欠之國、注之、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謂之格率分、至已一分一差、可填之、申上其由、可隨僉議、次如此雜事、能案謗、若有事疑、申上其由、可隨僉議、次見率分勘文注無欠之由、次見荷院禪祭新勘文注無

長和五年被下  
宣旨前卒太國  
可勘三代帳任  
國交替也、遣詔使國  
偏可就件帳云

未進之由、從第三年、至後畢本司初拜年、済之、書之先謗請上卿、益、注合格等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欲前狀、先云、多計久良戶、以上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謗云、重勘江子云、此說太卑、為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仍有此說、件勘文太意、為知畠國官物欠剝也、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与分付後司之數定之、一條謗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申其趣、議定後、謗次條、弊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額條物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舉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新委并

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委除任中  
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填納物者減其  
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致官物牢籠者  
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稅不動  
補條可勘申者載動用條、  
依為苗國官物也、或又載地子條、又載無符立用條、  
為知用途之所據也、若載不可載條更不誌之、長保  
以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條、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  
任無實、有修理者、減破損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  
中無实破損也本雖是一屋猶可為過、官符云、國分寺等  
可修造十分之二三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

准寺欵凡受領見物得替之時致其久失、或以里倉  
負名分付後司用不可用物、不填可填物違背格式、  
濟事之類可為過也、不勘發前任雜急放還之吏、又  
可為過、但相代填補者非殊過耳、補代度米者新司  
稱無实、前司陳有实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為有实、  
終於新司勘狀者為無实、其受領有实、稱分付物及  
藁谷糀惡皆為有分付無实、里倉負名  
畢江次所制前司為過、後司填之、若不  
填者後司又為過、依可待本任放還也、其以私物舉  
填減省正稅本額元千町以上開發可為大功、依萬  
代不朽也、填無直交易、又如之後司不填者不可成

公文、官又不可許上、仍雖填不為功、不填者可為過。  
新委不動為次功、指納倉進鉤匙、非有閑用、不用  
之、已為重色。後司不委者不為過、但依可劣於前司。  
猶委之、仍前司別功皆注前司勘文、而近代不注之。  
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万、不為重功、多是以  
過用物勞成公文也。填乏舉內無實本額、不敢為功、  
依無公益也。填當任交替欠、又不為功、放還前司之  
吏、依不可不填也。勘多年公文者、雖非無勤、又非殊  
功、若不勘之不可勘後年帳、但至于稅帳者未勘出呈、不申勘之  
可為功也。格云、并濟填納、取四年已上返抄者、抽於

等倫可加褒賞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  
抄、受返却帳也。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為大  
功也。不得格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為殊功云。  
雖不申勘土、猶不亮亮格意、况申勘土勘濟者、為何  
功乎。隨宜畢、勾勘文外題、僉議畢、預議人、次第見  
之、至上卿前、若有事疑問之、相宜畢奉大臣、事訖、調  
唐本度文書下給外記、日本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  
也、而近代、返給於官、非无便宜、  
裡書

雜米惣返抄下注合格是有論事也。寬平今檢日本前  
司任終年雜米可令後司辨請也、而延喜十二年格  
一一本

後苻日任終年雜米當任司可辨請者然則當弁  
濟國不叶格叶苻仍不可注合格若可注官苻欵但  
件西宮抄不注合格尤可弊欵越前加賀者依義平  
例天年苻還如格仍雖注合格何難之有乎

請調庸惣送抄

陸興

牛羽

勘濟用途帳

執筆細記

在別

親王巡給有二說

一說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十  
當巡也

一說每一族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四年當

巡也長和親王不論男女皆一巡也後朱雀院後  
為一巡後三條院後為一巡當時為一巡等也

但蒙准三宮勅書之人不可入此巡云

近代用後說欵近則治曆五年正月當代親王  
五人共預巡給例是也

裡書

齋院禪祭於物者第二年到新司初任年濟小山但於  
返抄者自前司任終新司請之仍前取二箇年粟能  
付後司也任終一年新司初任一年仍前司卒太國無其沙汰  
時新司或濟六箇年物前司任終一年當任四年副功

課文書時、只自前司任終年、四箇年返抄也、專不可任終元新司初任、云々

讀奏事外記申一上、定日仰省官。

外記申式部省參候之由、上卿臣若事遍不行之、仍大內、所申令藏人奏候郡司讀奏之由、奉仰其詞、如擬行也、聞食都若依之後、令敷亘陽殿座看之、大臣北例行信、云、非也、之後、令敷亘陽殿座看之、大臣北記云、聞食都若依之後、令敷亘陽殿座看之、大臣北大臣座在西、右大臣為上卿者、可着西欵、仰外記令有太政大臣之欵、左右大臣列納言座上、仰外記令召或部省至古不著靴、上卿執卷入自日華門、置上卿前方、左退立軒廊南一許丈、上卿置笏於右、披見一二枚、即卷入笥、推出取笏、亟來取笥、還立本所、上卿參射場

此儀見貞信公  
延喜八年六月  
廿八日御記但  
昌泰二年左大  
臣奏日、凡披見  
儀延喜十六年  
記、又如之外記  
記不送欵

殿、自軒廊東入、付藏人令奏之、奏苗御所、笥後日自藏入、直立軒廊南、上卿即參上、而天慶九年、尤條大臣稱舊例所改行也、又佗奏多於廊內付之、此日依式殿也、非無例、即還著本座、亟隨退出、亟若帶藏人者、即令付奏、卷畢、追生、次亟一人執擬文、一人取硯參入、立軒廊南、在西、取擬文亟、先進置上卿前、從座退立、本所、次取硯亟進置之、從右置之、是大臣儀也、納言為上卿時、以其莒、推遣硯莒相率退出、退出之北、一人取硯相入、置擬文、替參入、而從天慶次掃部寮敷輔座、入自宣仁門、撤之、大臣北面、補座猶東面、或示參次仰外記令召輔、仰云、召議令催、或仰外記令敷、次仰外記令召輔、仰云、召輔、取奏案、入從敷政門著座、上卿披文、置莒目輔、

請申無事愆者國擬之上、以朱書宦字、違例越擬者書宦少、無譖者上卿仰玄擬文、補謗擬文、若有疑事令補弁申、所申有理賜宦、不慥者不賜定、讀畢補退士、掃部寮撤補座、置膝着、次丞一人參入、執擬文、立軒廊南、上卿參上令奏擬文乍卷入奏之、覽畢返給、傳授於丞、還署本座、亟即退出、丞一人相替參入、執硯退出、雨僕、丞取奏、進自宜陽殿壇上、置上卿前、退立西廂弟三間砌上、上卿即起座、出自宣仁門、入自龙青璪門、於恭禮門下、取奏付藏人奏之、令官入召藏人或經奏奏而僕式官從殿下往及頗可无威僕歟有殿上丞者、相從就御所、無難然就僕非一同耳、上卿

取奏之後、丞暫立敷政門內西邊、隨上卿退出、畿內宇治都久仁東海道宇女都羨千東山道山乃道又東乃道北陸道久流加乃道山陰道曾止毛乃道山陽道加介止毛乃道南海道南乃西海道西乃大領古本乃三也以古又少領湏今乃三領古本大領大古本乃三ヤツ古少領哉ツ古領乃三領ヤツ古或說大領於本以ミヤツ古國擬久仁安擬大小領ミヤツ古今說凡上是武部例欵國擬天申利擬大小領加利白丁音謗朝集使朝集金本乃使、詒者本朝集使、并令擬者、讀位闕所者、不讀之、或說、朝集下、不詒、轉擬之者不讀、如殖栗、或雖似可詒、不只位署、今擬之者、又祖別擬文不詒之、但無譖者、隨上

卿仰謗其擬文譜、第二世之者、祖別隨有二人、三世者有三人、其寃初載立郡之者、但立郡之時、不任之氏、注譜弟之內、是勞効譜弟也、立郡之時、所任之者不載祖別、是傍親譜弟也、隨注其由、注其氏無譜者無祖別樣文、載可取藝之格、謂違例越擬者大領之閥、乍置少領擬白丁也、次第可溥丹書、注違例越擬之由、新生有省判降擬之文、仍給定少、大少領並閥時、擬大領者、新入奉式云、先可擬、注越擬由、給定少、兩領並閥時、大領給定云少、、領返却、但不注越擬由、大少領次弟轉擬者、唯少領之

上書定字、其大領雖無誤、少領有誤時、共返却依有待、得今擬者、可轉擬之式也、凡譜弟相錯、文字脫誤、及事亦旧範者、不給定、善見合立郡譜弟、祖別朝集使、及國擬大少領姓氏署解奉定之後、可書定少等字、少領之閥擬、大領、近例為難、或可為違例、越擬云々、然而擬任者國本所補、非是越擬、仍捨舊例、不敢為難、大領之閥擬、少領、又如之見付、并今擬同姓者、斷入有可優同門責之文、依有同門之制也、但譜弟丹書件氏若、有二字、或非同門乎、件朕不可相讓之由、見元慶七年格、而舊奏擬

文或注讓由可為難欵服解之者可復任之由雖在式條三年已上不申復任補其替云々如此事能見案令條及格式可加其難若不難可難之事或可有見漏疑難不可難事還可表已愚者也舊說輔謗誤者不給定云々是疑輔死隨身奏案有誤故仍讀直者可給之子細見舊卷

有誤不給定之時後日輔奉勘文有其理者付歲人令奏閔奉勅許仰輔耳

寃平四年亟一人參仕之例天曆四年雖申此例依可無儀式停止耳

當

延長四年五月廿八日左近陣記云々式部丞搆敏行持謗奏參入從廊上步進于時左大臣起座令持此奏參入從左青璫門立恭禮門前中官大夫伊望朝臣給奏昇殿大臣并敏行退出大臣者著本座晴時從階下度西方令奏兩儀恭禮門前立令奏昌泰四年外記、左大臣入自左青璫門

云々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讀奏多注死閼仍過裔月可行十給レ之由右大臣仰外記退出云々

同年十二月廿三日亟弘賴一人也依無殘日以至一人行之寃平例也

天延三年、謁奏服解者替給定為擬云々、今案式  
已上不申復任可任其替云々、又不上者替不給  
擬文若見過限之由故、次年定上卿問云不上急可潤恩詔乎輔申云忘公向  
私者可解却欵云々湏弁申以理解由至于故急  
何不會赦乎云々

寬和元年讀奏、大臣為上卿、譖弟者三人、擬文  
依不注格生年月、不給定、此事可奇、依無他難欵、  
譖代者擬文云謹案格候條云不注格生年月日古今  
不赦致本為難、但無譖者擬文載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格文、事依非正理、前例具注之、若不注其年月可

為難乎

康保三年

官奏事

奏申之人奉御所

奏其人候奏之由

御裝東

畢土御後被召仰可召奏者之由傳召後即

畢土御後被召仰可召奏者之由傳召後即

拔告史職人或說先令女房候案內

御裝東畢土御時奏候奏由

先令候氣色必於畫御座奏之或又以女房

御裝東之由仰藏人令奉仕之

近例如小山立史後柱下

大臣著南祫者申文史退出間可候奏史相替進立  
與角、申候奏由候奏大納言大臣著陣座大弁申云、  
奏大臣揖之大弁稱唯顧面史執奏文豫持文杖寄  
立史後柱下大史及左少進候小庭大臣目之史称唯進膝著奉  
奏文大臣置笏於左帶劍人取文持之史著定而揖矣、

大臣解結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閑文或只以左手閑攬寄於表卷紙右邊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見或從與是若有疑事見畢卷結置板敷端給之史取即問大弁隨狀進止披一枚申之可候文若干枚若有難書結文之間下給史披文候氣色隨狀仰之或返給令改申或勘申頗卷申次奏案內隨仰進止贈太政大臣說云加奏文結申次奏案內隨仰進止贈太政大臣說云加奏文

史即退坐若有勘解由奏史更還申候勘解由奏之由退坐主典執奏文相替參入候小庭大臣目之進奉奏文大臣小許見之只見案結而推坐主典取之退坐此間大弁起座之由見九條記云云非參議大弁尤可笑欵

召殿上弁令奏候

奏之由若殿上弁不參令藏人奏不令大弁奏之奏者傳召大臣起座經軒廊東第二間西邊納言者經同間東邊一位度階下進射場殿立軒廊西二間壁下南面或史先主典跪射場南邊主典以勘奏授史、挿加官奏文杖進奉大臣大臣北面時從右邊奉之大臣挿笏執奏入自右青璫門經年中行事御障子南進自御障子東柱東或經跪同御障子北邊宸儀目之大臣稱唯進自孫庇當御前間跪長押下膝行而昇自御座頗北進但老宿人下進之大臣制也而尹敬屈進奏文龙廻署孫庇圓座經因座之納言者不正坐持文杖而候天覽畢卷結置御座云云此事未為可

前大臣置文杖於座右、進給奏文復座、披文結申、押合而候頗猶聞之隨勅裁稱唯此次或給畢卷結取副文杖、自御障子西退下立本所、給史還著陣座、史元主置於左取文奉典、各挿文杖相從、大弁著座後、史先就膝著奉奏文、大臣取而置前、主典進候小庭、大臣目令退出、次大臣聞文、給表卷紙、史聞置前、大臣取文披見、一給之、史聞本解合眼、即仰奏報裁許文者、仰之申乃任申世可改申文者、訖、史聞文一杖、申云成文若干杖、返給天令段申与申有勘申并返給文、各申其事勘若由但上卿於御前折文下也卷文畢給、給之、勘即把笏後朝史書奏報付藏人覽大損不臣又申大弁并直弁云：

堪文雖多校數、猶先給表卷紙、後乍結給解文、史聞目錄候氣色也、件文取不給史、加支末从天置時、史給之。

堪文

本上二

申云其國

云

申當年不堪佃田

元

言上

止

申事奏報云、年來言上數勘申、第二度其國

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勘申

利

奏報云、令諸卿

定申

与

第三度其國

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定

申

利

奏報、依諸卿定申行

損

田如之、但有一度裁許

之例、不堪文、自元和二年被止一度、仍初度

副勘文奏之、雖然如初度可結申欵

近例、不堪文、最後度、史每國聞之、候氣色、上卿見

續文、隨其趣仰之、是旧例欤、可尋之、今案、是後不堪事欵、

損不堪文、不副佗文、若有要事、大弁申事由加之、加

文時、目錄勘文定文未卷合、先給佗文、為令不混雜也、而近例不然、云：

勘上云、  
奏結申云、勘解由使

乃申苗、其國乃司乃前守某

仁不與解曲狀勘空天、言上止申事、

延喜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使頭中將來仰云、不堪田事、乍居家、仰行者、貞御記、有惄給事久不參內之間也。

美平六年六月、尤

三木平時望  
三木紀淑光

右大弁共以不叅、依先例、有奏

弁申文、天慶七年  
又有此例

平伊望

天慶四年七月廿五日、主上初聞食官奏、所候文三枚、而一枚於殿上イ被止、仍候二枚、康保五年二月五日、始御覽官奏、一枚有難止之、依兼平例、令候二枚、依

同九年十月廿日、諸陵寮淡路國亦、恠異文、依御

衰日不候、

天慶五年三月二日、奏文四枚、其二枚者、國々言

上恠異解文也、依重日止之、所遺二枚、雖有前例、依無近例不奏、朔日御襄日、被止不宣文、度；例更不注

同年六月八日、右大史栗行前扶茂候奏、參上之時、御立推宗候之、取奏之次問之、申云、扶茂忽有

減省文官中略  
誦云、例減省雖有殘許之、是奏時除用、奏殘數被免也、重減省、減省雖无殘自官不許之、重不許之、是往代自官給被免、云

所煩退出。

同八年六月一日，觸軍賊文止之、依朔日也。

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勘解由奏有二卷，月迫之間有此例，云：

應和元年十月廿五日，候當年不堪奏，披見無目錄，仍向左大弁申三木稿好古亥候ツ，而依無其实，仰可加候由，史笠忠信愚頑甚也。候奏次，云：

同三年閏十二月三日，右大史侍ナ依智秦永時候奏，依雨儀送義作守侍壇上，風寒殊甚，當前間慢過半壇也。湏候可目之程，而偏存例，不知合眼，仍示左大弁令

退出，曾不退出，暗以称唯，甚足為奇。見奏文畢，令佗他史候。

安和元年八月廿五日，左少弁陳忠朝臣奏文持來，其數十五枚，年來無此例。廿六日，召安國宿祿，被仰奏文數多之由，前例或四五枚，或六七枚，不見十餘枚例，云；申云，恒例モ撰上十餘枚，候奏之弁撰苗，至大弁前又撰苗之，而昨日陳忠朝臣及大弁無撰苗文，右大弁重病後，不具見欵云；仰後，不可然之由，可示大弁撰政時例如之，別官符云：閏白之時，上卿於陣見之，次弁覽閏白，次上卿奏閏如常，安和之間，雖如是，閏白依不奏。

覽、如  
政儀也。

或人云故大納言延光卿記云邑上御時被仰云  
左右大臣候奏之時左大臣跪長押上右大臣跪  
長押下兄弟之間其儀不同一家之說何相異乎  
云々以此仰旨申左大臣命云々跪長押下是正說  
也然而年齒漸老進退非例仍下官隨堪跪長押  
上也者以此趣奏聞有顧感云々年中行事御障  
又見之

閔白殿御記

裡書

小山

國：乃申<sub>セ</sub>當<sub>レ</sub>年<sub>シ</sub>作爾不堪<sub>ル</sub>田乃坪付<sub>乃</sub>

文諸卿加久定申<sub>セ</sub>

和奏<sub>某</sub>田<sub>加久定申</sub>是四條大納言說也

或諸國

國：乃申此當<sub>ル</sub>年<sub>シ</sub>佃尔不堪<sub>ル</sub>田乃事上  
達部加久定申<sub>セ</sub>是故源相府說也

當<sub>ル</sub>年<sub>シ</sub>佃尔不堪<sub>ル</sub>國：乃田乃坪付<sub>乃</sub>帳  
諸卿<sub>年</sub>達部加久定申<sub>セ</sub>是入道殿御說也

今案此三說第三度奏取定文可結由又見舊記  
湏結定文字也第二說似有所據第一說者如荒  
奏度可讀立國：欣然而已以定文卷目錄上國  
國名忽暗雍案說仍不如只結國：第三說文字

倒錯有煩、於次第、殿御說可秘、

不堪奏文、結詞家々不之也、

荒奏

某々々々乃國乃申此申此事、田言上此申此事、

當ル年レ佃ル不堪ル

件說、小野宮殿口傳、及四條大納言記、并源右府

等御說也、

某々々々乃國乃申此申此當ル年レ佃ル不堪ル  
田乃坪付乃文申此申此事、間房

件說、閑白殿御說、并史陣申文閑所用詞也、

今案、此兩說為勝、所以何者、一者、載於旧說之詞也、二者、奏詞可用史結政詞由、見於西宮記、史結政時、不申坪付帳末字、只申不堪佃田申上止申此事止、

仍叶於件記也、三者、縱史陣申文雖加坪付文字、上卿弁官等与史疎密由、見於西記、舊說記乃疎密之義而已、

或曰、前說者、此第一度結詞也、應和二年以後、被停、弗一度奏、仍若可用第二度結詞欵、加久勘申ル詞也、今案之、是亦不可然、荒奏度目錄可結由、已見旧記、可結目錄所書之字而已取、

當ル年レ以上兩說俱可存、源相府

當ル或年乃

某々等乃國等字、源相府并四條記、

檢年；奏報皆有之。

不堪文、九月一日申大弁云々、兩大弁參入時、其儀如何、申文者中二人、一度相立進寄者也、而先覽右大弁者、不可覽左大弁如何、此事予向人々所答不同、

經信卿曰、結政有二箇度申文之例、然則先申右大弁、以他文申左大弁、次度申左大弁、以他文可申右大弁云々、件二箇申文例、他時事也、欵被准答欵、資仲卿曰、一日申大弁者、非謂必申兩大弁、如覽右大弁也、至左大弁者、後日覽之、有何事哉、件說猶不

被甘心可尋、

孝信宿祢曰、前例不慥、但年来九月一日、兩大弁不被必參會、又故重尹經賴為大弁時、相語一人遲參、左大弁於仍先申右大弁後、申左大弁云々、此又似權議、不堪國々卅五箇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近江
信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土雲	石見	播磨	不言上	備前	備後

安木 長門 淡路 阿波 讀歧 土佐

近代不堪奏定文、詞不過四、仰詞不過三、

某國：

停遣使免三分之二、是去年載官符下所司之數、无其相違之國也。

某國：

雖有開發田、增去年官符定數、任彼定數停遣使、免三分之二、假令去年不堪佃田千町、除當年開發一町之定、九百九十九町以之為定數、而不尋其數、猶申多數之時被定詞也、允堪佃田、每年開發、遂可作滿本數也、

某國：

某年帳、奏定後可定申、

假令去年不言上、今年言上之國也、是追年被裁許之間、不可起越分彼年、依為次第之事、已不被裁許也、

其後官符次第年付副載不堪所勘文入官奏之日、在前年定數、免三分之二、如此之國、入三箇度奏、被裁許、謂之後不堪、但次第タメ之後不堪者入一度奏被裁許

以上三類之國、定詞如此、

某國々々不言上

卅五國內合期不言上之國也

近代不見之定詞等

件國雖有完發田、乖官符旨、不別簿注申、返給可令改申、

是開癡田与目錄帳、一紙載之時定詞也、

件國奏者何年使勘定帳之後可定申、

是往年遣使時後年定詞也、

件國言上全得填進解文、

是不堪田作墳時定詞也、

件國年來不言上可遣使、

是不言上國也、近代只注不言上、不申可遣使由、如播廣國也、件國惟憲任以後不申、凡諸國不堪田雖不申請國內數十分之一、依式為例不堪、免除租穀、若過十分之一之時申之、是所謂過分不堪也、而指左國本田二万一千四百餘丁十分之一所當等過千百卅餘町、雖不申請可免租穀之數也、爰每年開癡後、所殘不堪佃田僅三百餘町、徒有申謗之煩、曾無過分之謂、仍後、卿存此由、所不言上故、又湏作滿之由、彼時

經言上、然依不申其由、猶注不言上國、

近代不見詞等、

以上何箇國、不堪佃田數、與開發田相違、依先年  
官符定數、停遣使、可免三分之二、

是除開發田數、与不堪田數、相違之國也、近代  
不見、雖有開發田、增去年官符定數云々、件定  
詞者、增時定也、自餘相違可用此詞欵、契而近  
代蓋於彼中欵、

不堪定日、

經大弁納言必參入若无者大臣令外記催之云

延引

小山

云、

大臣見文了、談次納言、次第見下後、更又返上、到經  
大弁納言前之後、欲進時、大臣被示可畱納言前由、  
可在言上舊本等字、經大弁納言開目錄勘文等到  
與緣置於苔上、元日即日諸國言上、當年不堪佃田事、大弁次又  
曰伊賀、大弁亦書之、其後事等、大弁以大史夫所進  
葉子在硯書之、書了、次第轉奉上崩、次第取之  
奉大臣、云々、但彼公親為大夫史時、与大弁朝經有  
隙、不副小葉子、朝經當座沙汰書也、時人為美談、  
又堪合不力  
今本見中弁以下時、無目錄、又無懸紙、覽大弁時

書目錄

與注年月日多注九月一日、注風記、唯注若一日廢勞之類可注二日、大弁加

懸紙其後五日申於第

一大臣不申以次上卿、云上卿但第

一大臣有長障者依讓次大臣被奏云：

風記

每文注之、目錄帳解每國卷重目錄帳開矣解

文、申

尤大中、擁中少、右大、中、少、申尤大中大臣九十五

尤大中、擁中少、右大、中、少、申尤大中大臣九十五

無官長署時或從上卿前被返或入黃勘文從御所被返其仰云依無官長署返給令進署者

此書曰依無受領官官署云々似有漾案但年

來奏報不見此詞

桃園中納言

後不堪有二種

一種者或曰後所言上也

開發坪付目錄帳二通外副違期由國解官

黃本古繞例於違期狀端又注等勘文挿中風記大弁申上卿由也入一度奏被裁許之一種

者當年或曰以前雖言上前年不言上仍今年雖

入兩度奏諸卿宜申彼年帳奏定後可宜申由其

後次承申彼年帳了及當年文也入三度奏被裁

許風記

大弁申上卿某大臣奏畢由二度

弁名

官奏文大臣令弁覽弁還署腋床子召奏史取奏文

如常儀

自持書副笏雖殿上弁取笏到於華德門給書

於弁侍參執政許令賊事申奏文候由執柄自相逢

者刺文於執柄家文判指進候執柄目之弁微音稱

唯進寄覽之如常奏文儀執柄見了如元結返給之

弁置文判進給之復本座一、結申云、博陸若被候直盧申之不用文判副於笏、或副立於弓場歲撫上、進寄指笏奉之

進寄指笏奉之

若被候御前者、弁於弓場殿以戚人令候氣色閔白出於殿上、御坐於御

倚子西、弁置笏有兩說、或立於无名門外、或副立於弓場歲撫上、進坐候於時簡東博陸目給微音称唯、進登小板敷、膝行登進

文、還候小板敷可候妻笏、返給時於小板敷結申云、抑古人攝政時可候小板敷閔白時、可候長押上云

々、宇治殿者攝政之後資仲朝臣於長押上結申、雖有件欝氣不被仰左右、泰憲朝臣亦於長押上結申、

宇治殿大有勘當云々、其後雖閔白猶候小板敷結申、或人曰、閔白時直進小板敷申之、攝政時先跪時簡東云々、是亦近代猶先跪地、不論攝政閔白云々、若地下弁內覽時於直席可申云々、

其後弁返授文於史、乍持笏坐陣、申返事於大臣、大臣令奏申、以度於腋陣、預笏於弁侍參上云々、先令女官尋女房、申奏弁候由、隨御定進申曰、尤乃大一作右不于見奏候不云、主上被仰可召戚人由、若弁兼職事者被仰令戚人奉仕御裝東云々、御裝東畢後、主上於晝御座、召弁、戚人傳召、先是弁候小板

敷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天氣稱唯、還坐於陣、看  
膝突、先小揖、次更見上。天曰、呂湏大臣稱唯之後、弁  
還坐於腋陣、仰奏史曰、呂成苗、奏下之後、大臣於陣  
被下史時、直弁進候官人座、云々

取文判事

左右手共執之。文刺本、土右袖下、尺寸許故隆方朝臣執文判時、  
其末頗低、隆俊卿語曰、宇治殿被仰曰、當時閔白殿  
亦被仰曰末低時、其所挿之書可落、不可然云々、  
挿書時、一撫之、以書置杖上、左云々。今閔白殿仰書在上時、殆可有

過誤、猶令  
書在杖下

結文事 紿文置前之後、頗刷衣裳

閔結緒之後、推書於左方、次取文先當胸、次當腋、座左、閔見文不見、卒余見之、更押合、亦當前閔之、結申了、推合、  
竊見氣色、裁報之後、卷文稱唯、云々或稱唯間卷文、而閔白殿、稱唯了程可卷文由被仰、云々、音中卷文  
無禮也、云々

源左府御記、猶稱唯間可卷、稱唯後卷文儀、未見  
也、史猶稱唯間卷之、云々

刷衣袖時、欲結書書於御前不可一度刷兩袖、常以片  
手案衣前、以令片手刷其衣袖等、云々

卷無續文一枚書之時，吉可令書端在左手，似打書是當時閔白殿御說也。風飄之時

大臣見文了史送給起座太，此間大臣問大弁者誰加侍布。是為內覽也。被問直弁也。大弁即申官朝臣五位者，雖有頭弁，猶申本官，如左中弁朝臣等之類也。

大臣披奏文間，先攢展紙機，列之，為試絕否也。兼令直也，不堪奏不加佗文。但小官奏年及暮歲受領有公文煩者，和奏有加佗文例。至荒奏者，依有式日，不可加佗文云。而近代或加之，但新奏者大臣者，一

兩年猶不可加云。不堪申文時無結緒，又以目錄為橫判。近例，申文時，有內行，乃國作爾不堪此田乃坪付乃文申上天止申此事。等字，檢年；奏報皆有之，而源相府不被記可申由如何。

故源右相府命曰：不堪奏者，結申時，不披內結緒，抽目錄於結緒中。卷於黃勘文上也。開目錄結申，云：

通俊稱資仲卿說曰：故經賴卿曰：和奏度，猶以目錄可奏定文上，仍弁於閔白前結申時。其乃國乃申七當禮年，乃佃爾不堪田加久定申利，此

詞與四條納言書說同。

孝信宿祢為大史間多年猶目錄上卷之文而件說曰卷上云々如湏相府說者不讀立諸國名唯結申國々云々不可有、

經賴卿青標書曰入道殿被仰曰當年不堪佃國々乃田乃坪付乃帳諸卿加久室申利近例國々字猶寃前可讀故二條閑白命曰不堪奏文猶可閑內緒不閑之說頗無禮也云々此由猶不可然不堪文結申之人不可閑云々結申之詞頗與史異史者越ニシノシナリ前脩後木之類也大臣不然只用吳音今案弁又准

之、

地江次革不然  
當不給

史有失禮時不然結緒云々件緒鉤見文拔生展紙  
關白殿御謹不可缺如例之前記置文傍南北  
妻也置有隨身之奏者還陣取文暫持之隨身等入陣腋之後閑文云々無隨身奏者止無名門引省為令在孔雀間史知退下由也雖有隨身人猶可列云々於無名門外小板稿上可列故、

又以書杖

本下

返省著之云々

大臣於陣史進文後取文置前是入道殿之子族說也他人或暫待史揖後置之、  
結文事

參文間、寃初文頗長、次文以後頗短、參了後到木  
解狀以左手取重寃初文押合以上當左、次文當  
前閑之結申了押合之、勅許之後、更不參之、乍重  
押卷之。

申七八九事乃詞史者、合文之後申之、弁若大臣  
者、了後合文、

主上返給付一結云、

右源相府御說、自燈樓綱東可進云、到御前、自圓  
座南邊膝行、登長押後頗北進北進說近例不見、唯  
當御座敬屋奉之、無隨身奏者、於青璫門西刷衣服、或於此處著新襪

云、有隨身人令持之、无隨身  
人者、令近衛官人持之、有隨身之人、或隨身  
二人、大臣大將時、番長可入云、入而居神仙門中  
時簡下、或留無名門外云、上薦隨身者、相隨刷裝  
束云、

大臣奏文間、進退尤可閑、為令下襲裾不反也、

大臣取書杖事、跪年中行事之北頭後揖進文、退着  
其文  
因座揖、結了退時揖、以文當左畔云  
從挾之、

左手當左乳、右手當右帶、書杖末生自右袖尺許  
云、又為令書不傾動、以文刺末一撮之云、  
主上覽了置文退、給時、大臣退下、自圓座頗南寄、經圓

座南邊义手可進、又今度者頗自參進度者可有忿氣也云々、奏文過二通之時、有內結緒云々、故源右記也、而近代史等所傳、不堪二箇度奏、有內結緒、自餘奏者無內結緒、仍荒奏者、大臣內結緒給史、自餘奏文者一々給之後不堪者、同自餘奏文云々、當年不堪者、縱雖一通必可有結緒云々、

大臣於陣見文了後、如本結之、不可斥結歟、

主上覽不堪文儀

寃初度、閑內結緒、每覽之次度、不閑內結緒、抽出定文覽之、

後不堪結申詞

主上被仰曰、某乃國乃可乃司乃申止可結也  
云々、件司乃字如何志<sup>ナシ</sup>某年乃作本堪<sup>ホラ</sup>田乃  
坪付<sup>乃</sup>文申上<sup>天元止</sup>申<sup>セ</sup>事<sup>止</sup>可結云々、如四條記  
等、無坪付文詞、與史說各有疎密歟、而閑白殿亦  
令存此說給歟、

主上曰、閑下<sup>本</sup>大元右大臣等結申詞如此云々、而  
與彼右府記相違如何、但太政大臣<sup>信</sup>候奏時、其  
詞令明不聞云々、

源左府被示曰、故宇治殿被教官奏儀於當時、閑白

之次被仰曰、令史結文、可見慣其作法、其後頗可閑色也者、依件說案之、今閔白殿被仰儀不見官奏上卿者、以不令翻下襲為事、云々仍多著打下襲以著張下襲不令翻為旗大弁直弁等、或於結攷所見奏文、或於腋床子見之、大臣未參之前見了為善、若見了時、立書杖於奏史所居之床子上、右方是為令參入大臣知見文畢由也、若大臣參入間、大弁以下、在床子座者、各當床前磬子方折立、至史者可跪欵、或史以下可候南、云々

申<sub>セ</sub>事詞史者、合紙後申之、弁并上卿者、申了合紙、又史者、申字訓上声申之、弁者平声申之代始雖有南殿奏於本殿奏者於藏人所勘可行官

奏日給卷者云々、卷者留之、更不被下弁官、云々大臣奏文之後、御覽了返給了、返給文著圓座之時不揖云々、給緒於史之時、以扇可給欵。

大臣起、大輪廻之時、以下襲不懸及圓座之程、可為定欵、欲結文開紙之時、頗引紙不過兩三度欵、為誠誠奉試加紙白破奏也、退出時、以右手取杖加於左手所持之文之上、以左大指加杖上、是先例也、源龍府以左文被加右杖之上、此說有便、但凡杖或直履之時、所用杖也、若在文下者、取放之間有事煩欵。

官奏御裝束者、第五間庇御簾、兼晉殿有人之時下

之無時不下夜御帳南戶東扉閑之

年中行事障子者九條殿御子孫候奏時自殿上戶至柱下中令立之依彼子孫通自障子與柱之間也歸路又徑障子西故也小野宮子孫候奏者押障子於柱下彼子孫參上自柱東之故也實資大臣以後無彼流候奏之人至今者無益之儀欵官奏時揖只三度云初伺龍顏揖一進書退著圓座揖二結文了欲退下起座時揖三此外無揖云云

有隨身奏者歸陣之後史與隨身於南殿壇上卷整奏文史與隨身亦不和時隨身不卷之史先著軾進文大臣暫取之

持之或置之隨身等以上薦為先經軒廊南自宜陽殿西溝北行於軒廊南妻昇宜陽殿壇上而入自宣仁門了其後大臣見文云云參入時於陽明門府生隨身入門居南邊番長居同北邊次二人居左兵衛府門程上薦南他如缺次二人居左近府門南次二人居匣小路大臣過了之後到金殿邊之間近衛上薦一人前行西支過外記角有兩說或南寄支為刷冠其後到左衛門陣屏下更北行櫃子間居懸自於櫃子為制人之伺見也或於外記角見匣袖而走直到屏下若身牀肥大者以兩手取弓身牀瘦細者以左手取弓

以右手取弦而走、大臣到外記角間、番長前行、<sup>之</sup>居於左衛門陣門前南接門下、大臣到件所間、府生前行、番長起相隨、近衛等次第行列、大臣踰左衛門陣之間、隨身引而前行、小野宮流、頗開路過之、入宣陽門之間、隨身候氣色、若採笏者、向敷政門方、府生居門內砌下北柱下、番長整立於南柱南近衛六人前行、居上官等庇良柱以東、殿有六柱、仍各常柱程居東上北面、大臣下宣陽門壇下之時、番長相隨、大臣下尻之間、<sup>生</sup>刷番長前行、當弁座垂部東程、更折南行、更西折、經敷政門前槁南邊、<sup>或自宇津保</sup>柱入自同門南邊更直

行副垂幕西行、達於左青璫門南廊內、跪於小板敷上、東向立片膝居、頗伺陣座、見被參陣人々、府生并近衛在敷政門東、

參上時、大臣次史次隨身、以上躬為先、次到弓場殿、執杖之時、府生刷衣尻等、番長入居時簡下、<sup>按或說保同苗无名門外</sup>大臣登自青璫門之時、番長進執下襲、大臣到年中行事障子下之間、番長懸片膝於青璫門內、以大臣下襲、衝遣於障子方、是為令下襲不紓障子也云々、其後直皆退坐、臨退坐期又如初、居簡下相待也、至除目時者、隨身不相副、參上間、番長一人、

近衛上薦一人、經秉香殿北、并清涼殿北、後涼殿等  
西、到殿上口、大臣昇自小板敷時、進取沓而太、

大臣大將入自華德門時、府生居宣陽門內砌欄柱  
下、番長前行、居於昭陽舍南築垣東小門外、近衛弟  
一者前行、居於和德門外北腋小居邊北案近衛弟、  
以下五人入自華德門、居於御書所立蔀南坤上巽面、  
間居之、上薦隨大臣入華德門間、番長前行、經陣座  
身當梅樹東、大臣入華德門間、番長前行、經陣座  
後砌立蔀外、通自陣座後、居於宣仁門內左近陣幕  
下、

定過分不堪事

無官長署之國、申上之時、返却仰可  
令加受領官署之由、依是有名為受

領之國也、異損如之、或奏  
下後公卿定時申此由、

諸國、內田為十弓、除其一弓、是則例不堪也、若過  
此限、申官聽裁云、目之副坪付帳言上、又依起請  
解文、中弁以下、只申是參人、若有相違事雜之、不雜狀申子細、八月卅日以前、進其  
帳、九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一上、七日奏之、副勘文  
三度奏、最初奏報、年來言上之數可勘者、而應  
和二年以後、止一度、仍最初副其勘文奏也、奏報  
云、令諸卿定申、第二度副公卿定文奏之、其定申之  
日、徑弁官國司之公卿相具隨勘文狀定申、大弁執  
筆書之如常、近例、隨國案、可定申之旨、書葉紙懷之、事意相同、又前後年數相同、國、寄一所書往昔遣使勘定、隨其勘定裁許、近例為省事煩、  
也、

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仍其不堪數与閔發數相免

之國本年被免不堪千町之國、今年閔發、定申云、停若有所十町、可申九百九十九町不堪也。

遣使可免三分之二矣、雖有閔發田相違前年官符

定數之國、申停遣使、任前年官符定數可免三分之

二之由湏依前年定數除完發坪申之而只除其數任年来例申之、仍常有相違也、謂之官符定

數前年之帳未奏定之國、申奏定件年帳之後可

定申之由謂之後不堪、又過式日不入諸國奏列之國、謂後不堪事起在之。年来不

言上之國、申可遣使之由、申千町以上閔發之國、定

申閔發數多、任申請可被裁免之由天曆之比下野

不堪、而依有千町以上完發、任申請免之、但後年依多公損、有別定也、若有如此之類、可有時議款云：

依賊亂及種；灾亡廐之國、雖無閔發或定申云、不副進別譜、湏返却、而依亡廐異他注任先年官符定數可免三分之二、故云、已下五十一字一本ノシ無官長署之國、申無受領官署返給可令進署之由依有分為受領之國不謂官可令進受領官署之由、長也、多是申上之時返却、仰官署之由、免一禾子細見舊定文、

或曰、申過分不堪之國、不免例不堪、是存公益之意也、仍勘返田內、不可除例損、何者、件田、公家乍知不作之由、暗所令徵也、何指可徵數、被勘返之內、又除損乎、察官云、不堪与損亡不相同、國內田為十分、先例不堪一分、其九分又為十分、免例損

三分也、至過分不堪、須遣使勘定、而為優國停遣使、為不致公損、徵其一分也、非是指數勘徵、只被免三分之二也、然則其一分加堪田徵之、其中何無例損乎、

異損事

立六分戶只免租、七分戶免租調、八分以上戶課役俱免

國內田為十分、以得七分以上為定、仍三分損是例損也、若過此限、申官聽裁、其異損田、預言上之、十月卅日以前、進坪付帳、十一月一日申大糾、五日申一上、七日奏之、奏定後如不堪、其目錄帳所注損戶數為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上二分、可言上也、若

損戶分法違格  
解文天德間申  
上之間度被返却謂弁許上  
如何

過此法、可返其帳、延長四年格先令諸卿定申、隨其趣裁許、遣使勘定、是通例也、或停遣使、免減申半分、若三分之二、或例損之外、免二分及一分大半、申過分不免例不堪、申異損之國、不免例損、但至于二分及一分大半、其數不幾、只可免租、仍例損外被免也損之多少、自有事閑相計其程所定申也、或申可填進全得之解文、或不進坪付帳、申不給使例損外可被免二分、若一分大半之由、或雖申二分免一分大半、或稱不進坪付帳返却之、其大半者、十分之中一分為三、其二分也、或云、一分猶四、以其三分為大半云、非也

件損不堪裁許之國、給官府於省、若有地子田者、

狀末之文、地子田非免限者、非是奉勅上宣之詞、  
官中例文云々、案之察式損不堪之條、若過此限、  
各式申官聽裁者、末條地子田所輸、不滿十分之九者、  
勘出令填、但不堪內聽式田免除十分之二云々、然此條  
不謂申官聽裁、已為永例、免其所輸十分之一、又  
免不堪二分、仍於地子田、不免過分不堪及異損  
欵、抑其式文、上條定國內田名并損不堪之法、非  
唯租田、地子田在之下條定租地子所輸之數、非  
唯地子、又有租事、但至于地子田、依多所輸、其勘  
納之所優十分之一、又不堪之條加一分也、申官

聽裁之文已在上條、何此條重加之、又案事理、雖  
免其所輸一分、并不堪多於租田、若有過分不堪、  
及異損者、何不免之哉、仍檢民部式地子帳條具本  
錄田上中下及損益、付旁稅帳使申送云々、爰知隨  
年可有增減也、若乍知此意偏為存公益、所注來  
例文欵、古賢之事、輒不可間矣、

維摩會事

當年誦師、去年會後、長者候天氣下宣旨、書名并寺年月日給外  
記、見學立義、大供奉下辨舊例下、誦師宣八月別當  
辨、以御食廻文奉長者、見畢返給、同月專寺奉十聽

衆解文、即給辨下綱所、九月、奏下加米宣旨、或謂之同月、綱所進聽衆暨義交名、弁進之謂之先奏

先廿許日、弁奉會參氏人羌文四位、一人、五位見畢返給、後日外記進之、見畢又返給、即下宣旨、先兩三日、辨申參向之由、下給先奏、金堂試年分文先是弁進之、可召嗣請僧名五六人以下、九條口傳云、聽衆冊人之中、十人專寺、冊人諸寺他、前例、專寺嗣請、專寺、他寺、嗣不請專寺依專寺多本數也、而他寺僧不勝專寺僧者、便以專寺名僧請之、他寺有不預在請之名僧、此間送九聽衆供養祈、會欲畢之比、送講師布施讀師新、第二人送之、云：會終勅使歸參十六日、犰鉢畢

日中歸京、依十七日有方忌也、其十七日必參結政、云、如式可給往還上日四箇日、而近例如之、云：奉聽衆僧名、論義注記、立義者得不、明年立義解文、年分文、氏人見參、此中問答注承、記立義解文留家、自餘返給明年講師堂舉文不下、聽衆交名立義得不、外給或以詞令申、云：記又進、即返給、付內侍奏之或奏課試學生、交名、弁奏、云：

平窪書

三之八十一止

